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9.19 法律決字第 100002392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

要 旨：參照民法第 807 條等規定，就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，拾得人於受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能領取時，除有同法第 806 條情形外，警察機關將拾得物逕歸屬於保管地地方自治團體，於法尚無不符

主 旨：關於民法第 807 條第 2 項於實務運作所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100 年 8 月 31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00155222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807 條第 2 項乃參考民法第 44 條第 2 項等規定增訂歸屬於「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」，其所稱「地方自治團體」，係指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，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均屬之（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14 條參照）；又鄉（鎮、市）若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管轄區域重疊時，解釋上應歸屬於保管地最近之地方自治團體，前經本部 98 年 3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9197 號函復貴署在案，仍請參照。

三、次按民法第 806 條之規定，係考量如拾得物性質上易於腐壞，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為免保管之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感受困擾，特許其將拾得物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而存其價金（謝在全著，民法物權論（上），99 年 9 月修訂 5 版，第 429 頁參照）。是以，拾得物之拍賣、變賣應以「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」為限，苟無此情形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應負保管及返還義務，不得任意拍賣、變賣拾得物，故民法第 807 條第 2 項所稱「賣得之價金」係指依前條規定拍賣、變賣所得之價金。準此，拾得人於受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能領取時，除有民法第 806 條之情形外，警察機關將拾得物逕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於法尚無不符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